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 4 項活動，當中包括長者茶聚、長者理髮、長者日營及瑜伽訓練班活動。前三項長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瑜伽訓練班活動，委員於巡視當日察覺該活動每班的實際參加者較提交申請表時預算的參加人數為多，但額外超出原預算參加人數的參加者卻以另一張點名紙填寫，有機會漏報參加者數目。此外，在第二次巡視時，在場學員的數目較當日點名紙上的人數多出一名，而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解釋是由於有一名學員遲了簽到，以致出現上述情況。至於主辦機構以兩張點名紙填寫每班學員人數，有機會漏報參加者數目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待主辦機構提交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後，再就實際的參加者人數資料進行審議及決定有關的處理方法。

3. 另外，有委員查詢就上述瑜伽訓練班活動整體參加者數目為 20 名，但分為 A 及 B 兩班各 10 名參加者的安排，可否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各類訓練班的參加者數目不得少於 20 人的規定。經討論後，委員接納上述的安排。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有 10 項活動(撥款額共 46,731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其中 3 個取消活動的申請機構所提出的理由並不充分，故議決向該 3 個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2009 至 2010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止)

5.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3 萬元，實際總支出約為 1,251 萬元。

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向八鄉鄉事委員會撥款 60,000 元，以供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舉辦 1 項社區參與計劃。

有關參與 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9,912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二零一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聘請行政助理及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分別撥款 1,460,000 元及 1,700,000 元，聘請 1 名行政助理及 1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推行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合約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或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合約開始日期將視乎個別職員現時合約的約滿期或新聘職員的入職日期而定)，而該合約期最後 3 個月(即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 3 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的撥款申請將安排提交予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製作區議會領帶及絲巾

9. 委員通過修訂製作元朗區議會記事簿(連郵費)及利是封的預算支出，由 49,300 元下調至 43,800 元，經修訂後製作元朗區議會紀念品的預留撥款餘額為 44,450 元。此外，委員閱悉文件所列載有關領帶及絲巾的報價詳情及建議揀選服務承辦商的資料，並一致通過分別撥款 22,700 元及 18,200 元(合共 40,900 元)，以及採納單一承辦商(琨豪有限公司)提供的報價，以設計及製作 250 條領帶及 200 條絲巾。

2010 至 2011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0.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第一季共有 9 個新團體申請撥款，委員一致通過其新團體資格。

(2) 2010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1.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佔初步預算撥款總額約 22%(即 148.5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2. 委員通過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分別資助 60 項文藝活動(519,668.7 元)、65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476,415.5 元)和 55 項社會服務活動(471,222 元)。

檢討及制訂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3.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文件列載的修訂建議。新修訂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將應用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第三季的撥款申請（以活動原先獲批時的活動開始日期所屬的季度為準），並將於本年三月向地方組織公布。秘書處並將於稍後安排簡布會，向地方組織講解撥款守則的內容。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止)

14.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28,516.7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